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合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2023年4月11日第10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合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6月1[illegible]日

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合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沪松府规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松府规〔2021〕4号）等规定，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，深入推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企业登记技术合同的积极性，根据企业上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，对注册在松江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、科技服务企业予以扶持，现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均在本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;

（二）企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（I63）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（I64）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I65）、研究和试验发展（M73）、专业技术服务业（M74）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（M75）。（详见GB/T 4754—2017）

（三）作为技术输出方（合同乙方）、上年度审定通过且

归集在松江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每年按上年度审定通过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的 0.5‰予以一次性资助，最高 5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;

（二）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;

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若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名称变更资料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;

（四）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项目街镇（开发区）初审意见表;

（五）企业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“信用中国”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 7 月 1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如上级部门有新政策文件或相关调整，则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调整或废止，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相关扶持资金由区和街镇、经开区按财力结算比例分别承担。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委办公室　　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